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国动力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242.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5.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051.97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00
2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4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5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52,000.00
6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45,000.00
7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0.00
8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000.00
9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92,000.00
1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35,000.00
11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12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0,000.00
13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95,000.00
14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75,400.00
15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16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二、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17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47,079.08
三、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18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292,748.22
合计		1,348,227.3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122.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3,122.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129.72
2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92,000.00	22.40

3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35,000.00	17.74
4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0,000.00	2,917.80
5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34.45
合计		389,000.00	3,122.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核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5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3,122.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

四、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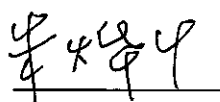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国动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国动力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5 号），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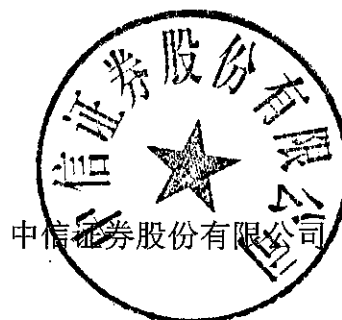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烨辛



冯新征



2016 年12月22日